

濮审处罚公示〔2019〕2号

濮阳市审计局关于王清斋同志任外国语学校 校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决定

濮审经责决〔2019〕15号

单位：濮阳外国语学校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益民路249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9004175466070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王清斋

关于挪用代收学生的学习资料费16.03万元的处罚

违法事实：濮阳外国语学校2014年至2017年在代收学生学习资料费中列支与学习资料无关的办公耗材、音响器材、设计展板等费用共计16.03万元。

处罚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。

处罚决定：责令外国语学校加强对代收学生资料费的管理，制定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要求支出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，并处以3万元罚款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审计厅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
讼。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2019年9月30日